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劉麗君
輔 佐 人　盧辰台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蔡佳慧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　　黃瑞琪
　　張仁鍵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指定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第5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關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114年5月13日之航照影像判讀說明，有再為闡明使兩造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司熒
法　官　黃麗玲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